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0港元)，跌幅約為0.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績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9,774	30,020
其他收入	5	5	351
僱員成本		(13,861)	(14,129)
行政費用		(13,579)	(14,337)
其他營運開支		(2,443)	—
財務費用	6	(98)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202)	1,898
所得稅開支	8	(1,895)	(2,2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97)	(3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97)	(399)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計算			
之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49)	(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37	1,236
其他資產	11	525	5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9,424	21,478
按金		1,100	1,312
		<u>12,386</u>	<u>24,55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2	74,863	64,88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0,958	154,8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8	3,030
可退回稅項		224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36,151	68,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31	68,895
		<u>357,225</u>	<u>360,4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57,085	64,5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8	3,752
應付稅項		—	561
		<u>58,963</u>	<u>68,839</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262</u>	<u>291,6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0,648</u>	<u>316,169</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000	1,000
資產淨值		<u>309,648</u>	<u>315,16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320	4,320
儲備		305,328	310,849
總權益		<u>309,648</u>	<u>315,16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80	107,651	8	173,224	284,663
年內虧損	—	—	—	(399)	(39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99)	(399)
通過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14(a))	540	30,365	—	—	30,9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4,320	138,016	8	172,825	315,169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附註2.1)	—	—	—	(3,424)	(3,42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4,320	138,016	8	169,401	311,745
年內虧損	—	—	—	(2,097)	(2,0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97)	(2,0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0	138,016	8	167,304	309,648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305,3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849,000港元)綜合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及3117-3118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放貸服務
- 投資控股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關於營運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儲備及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扣除稅項)之過渡影響：

	千港元
<i>保留溢利</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172,825
孖展貸款融資產生之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1(ii)(b))	(3,378)
應收貸款及利息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下文附註2.1(ii)(b))	(46)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之保留溢利	<u>169,40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ii)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一般基於兩個準則進行分類：(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於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如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本集團以下金融資產已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攤銷成本	此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級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 利息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76,374	176,328
應收貿易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4,884	61,506
其他資產及 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42	742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8,895	68,895
代客戶持有之 信託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8,752	68,752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貿易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即期減值於本年度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貿易款項，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應收賬款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孖展貸款融資及貸款及利息應收款項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一般方法計量。按照一般方法，金融資產乃根據自初步確認後之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準備按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第二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大增加但並非信貸受損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減值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內的金額計算。
-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損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內的金額計算。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當進行評估時，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關於若干孖展貸款組合，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時，由於管理層認為違約機會與抵押價值(而非逾期天數)具密切關連，故本集團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假設推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確認所有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貿易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等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貿易款項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b) 孖展貸款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帳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帳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6,374	(46)	176,328
孖展貸款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64,884	(3,378)	61,506
總額	<u>241,258</u>	<u>(3,424)</u>	<u>237,834</u>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續)

(b) 孖展貸款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會計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孖展貸款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分別增加46,000港元及3,378,000港元。於本年度，孖展貸款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4,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增加2,439,000港元。

(c)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本期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並不重大。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定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餘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5個步驟模式以入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獲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金額而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選擇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所得的佣金收入，本集團根據客戶指示執行貿易訂單後完成履約責任。就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所得收入，本集團於安排相關交易及提供相關服務後完成履約責任。本集團的每項服務只有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之前的會計政策下對該等服務的會計處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相同。

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本集團透過孖展融資服務及借貸融資信貸獲取該等利息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合約權利或責任。相應地，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超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所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指引釐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利息收入將按照賬面總值(即未經預期信貸虧損調整)或攤銷成本(即虧損撥備調整後的總賬面值)計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澄清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釐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份)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

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總額為2,14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與目前之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該等租賃承擔有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一項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一項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之方式確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遺漏、失實陳述或混淆資料，而合理預期該等資料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資料屬重大。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該等資料的性質及重要性。倘合理預期失實陳述資料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失實陳述屬重大。

除上段所披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外，本公司董事亦就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進行評估，初步結論為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隨後數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借貸	—	提供借貸服務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除了可退回稅項。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即期稅項及非流動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3. 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經紀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自					
外部客戶之收益	<u>4,261</u>	<u>—</u>	<u>5,347</u>	<u>20,166</u>	<u>29,774</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7,083)</u>	<u>(86)</u>	<u>(8,691)</u>	<u>15,654</u>	<u>(206)</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	—	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2)	(86)	(346)	(167)	(1,031)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	—	(2,439)	—	(2,439)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	—	—	(4)	(4)
可申報分類資產	<u>103,163</u>	<u>—</u>	<u>53,448</u>	<u>212,776</u>	<u>369,387</u>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566	113	453	—	1,132
可申報分類負債	<u>56,925</u>	<u>—</u>	<u>1,967</u>	<u>71</u>	<u>58,96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經紀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自					
外部客戶之收益	<u>6,555</u>	<u>7</u>	<u>5,124</u>	<u>18,334</u>	<u>30,020</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6,960)</u>	<u>(80)</u>	<u>(5,453)</u>	<u>14,045</u>	<u>1,55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	—	—	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9)	(74)	(296)	(209)	(948)
可申報分類資產	<u>123,744</u>	<u>—</u>	<u>62,204</u>	<u>199,060</u>	<u>385,008</u>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122	98	24	5	249
可申報分類負債	<u>49,970</u>	<u>—</u>	<u>18,109</u>	<u>199</u>	<u>68,278</u>

3. 經營分類 (續)

本集團所呈列經營分類之總計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206)	1,552
其他收入	4	346
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02)</u>	<u>1,898</u>
可申報分類資產	369,387	385,008
可退回稅項	224	—
綜合資產總值	<u>369,611</u>	<u>385,008</u>
可申報分類負債	58,963	68,278
應付稅項	—	561
債券	1,000	1,000
綜合負債總值	<u>59,963</u>	<u>69,839</u>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4,261	6,555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	7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5,347	5,124
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20,166	18,334
	<u>29,774</u>	<u>30,020</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5
雜項收入	4	346
	<u>5</u>	<u>351</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券利息開支	<u>98</u>	<u>7</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520	4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31	948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2,439	—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4	—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u>4,527</u>	<u>4,476</u>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法案」)，當中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附屬公司實體之溢利劃一按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432	2,3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7)	(40)
所得稅開支總計	<u>1,895</u>	<u>2,297</u>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02)</u>	<u>1,898</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之稅項	(33)	313
應用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165)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73	728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41	1,21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4)	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7)	(40)
所得稅開支	<u>1,895</u>	<u>2,297</u>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或相關實體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24,6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35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有稅法，稅務虧損不設限期。

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且尚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097</u>	<u>399</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432,000,000</u>	<u>383,747,072</u>

誠如附註14所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通過配售發行18,000,000股及36,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反映配售而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其他資產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

12.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a), (b), (c)	697	2,680
— 孖展融資貸款	(a), (d)	59,266	62,204
— 結算所	(a), (b), (c)	20,717	—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80,680	64,884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e)	(5,817)	—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74,863</u>	<u>64,884</u>

附註：

- (a) 該等結餘需要在各自之交易結算日結算（一般為各交易日期後之一個或兩個營業日）。各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一般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差額）。

有關款項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擔保，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孖展融資貸款有關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96,4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925,000港元）。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授予他們的若干信貸融資按本集團已接收的已抵押證券之市值釐定。如借貸比例超額，將會引致追收孖展，客戶需要彌補保證金不足數額。

- (b) 於報告期末，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貿易款項（如有），按交易日期（即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u>21,414</u>	<u>2,680</u>

12.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c) 來自現金客戶而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或減值	<u>21,414</u>	<u>2,680</u>

既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到大量之多元化客戶，他們均沒有近期拖欠記錄。

為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及隨後償還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超過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應收孖展貸款之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總賬面值	48,255	13,949	—	62,204
已轉讓或已購買的新資產	1,422	833	9,110	11,365
已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3,572)	(10,731)	—	(14,3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總賬面值	<u>46,105</u>	<u>4,051</u>	<u>9,110</u>	<u>59,266</u>

12. 應收貿易款項 (續)

附註：(續)

(e) 應收孖展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90	1,788	—	3,378
已轉讓或已購買的新資產	284	539	3,598	4,421
已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281)	(1,701)	—	(1,98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93	626	3,598	5,817
	<u> </u>	<u> </u>	<u> </u>	<u> </u>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54,720	45,217
— 結算所	—	1,139
— 孖展客戶	1,967	18,109
— 客戶按金	398	61
	<u> </u>	<u> </u>
	57,085	64,526
	<u> </u>	<u> </u>

附註：

- (a)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乃按商業利率之浮動利息計息。
- (b)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為36,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752,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 (c)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無披露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1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港元	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末	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32,000,000	4,320,000	378,000,000	3,780,000
通過配售發行 新普通股 (附註(a))	—	—	54,000,000	540,000
於年末	432,000,000	4,320,000	432,000,000	4,32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分別0.61港元及0.5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其18,000,000股及36,000,000股新普通股，扣除包括佣金之所有直接開支後，分別共集資10,7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在全部其他方面地位同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及(iv)放貸服務。於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200,000港元或0.7%至約2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

誠如於過往發表之報告所述，本集團及管理層正努力透過多種渠道發展其業務。然而，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乃受到香港及環球經濟環境、利率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成交額等外部因素影響。同時，本集團已轉撥現有資源至放貸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並確保信貸風險受控。

因此，來自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將繼續直接相應於整體股票市場之成交量，而包銷及配售收入則相應於市場集資活動、本集團可參與行使包銷及配售之數目及／或客戶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此外，本集團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將視乎客戶之投資及財務所需而定。上述外部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容易受到波動。

展望未來，預期本集團之收益組合將與二零一八年相若，來自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將保持上升趨勢，而比例將高於來自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及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iii)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iv)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之總收益約為2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200,000港元或0.7%。相關下降乃由於(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約2,300,000港元；(ii)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約200,000港元；及(iii)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約1,800,000港元。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及由於市場需求所致，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而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重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4,261	6,555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	7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5,347	5,124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20,166	18,334
	<hr/>	<hr/>
總計	29,774	30,020
	<hr/> <hr/>	<hr/> <hr/>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其他收入總額約為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3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5
雜項收入	4	346
	<hr/>	<hr/>
	5	351
	<hr/> <hr/>	<hr/> <hr/>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費用總額約46.2% (二零一七年：49.6%)。二零一八年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200,000港元或1.4%。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未用年假撥備回撥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包括董事)35人(二零一七年：39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1,062	1,017
董事酬金	1,934	1,953
員工薪金及津貼	10,339	10,264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保險及未用年假撥備)	526	895
	<u>13,861</u>	<u>14,129</u>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費用總額約45.3% (二零一七年：50.3%)。二零一八年行政費用總額約為1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4.9%。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活動費用減少約800,000港元，乃因進行宣傳活動以發展業務而產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稅費及管理費	5,124	5,073
股票資訊訂閱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之費用	1,224	1,416
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及合規費用	1,654	1,658
其他辦公室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5,577	6,190
總計	<u>13,579</u>	<u>14,337</u>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費用總額約8.1%(二零一七年：無)。其顯示於二零一八年最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所得稅開支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減少及實行兩級制利得稅。

年度虧損

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港元)，有關改變主要由於最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1,6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6.1倍(二零一七年：5.2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應付現金及客戶之貿易款項結餘少於二零一七年，以及確認可回收稅項而並非應付稅項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0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5,2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員成本)約為1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200,000港元)，金額相對維持穩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購買、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架構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本公司將安排在可行情況下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其他不可避免之海外聘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健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適當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體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提出有關建議及意見。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應附註內之數據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